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委任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委任張斌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及北京大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誠通香港的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的3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62%。除上述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一方可提前兩個月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張先生的委任須按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月可獲港幣20,000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袍金每月人民幣26,400元及績效獎金（若有）。此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